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務處課指組受理 103 學年第 2 學期日間部校內獎助學金申請條件一覽表 104.1

項次	名稱	條件	檢附文件	獎助金額	申請期限
1	原住民學生獎學金	獎學金：1. 前學期學業 70 分以上。 2. 操行 80 分以上。 助學金：1. 前學期學業 65 分以上。 2. 操行 80 分以上。	1. 學生本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2. 上一學期成績單 3. 自動劃撥轉帳申請單及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。	獎學金每名 8,000 元 助學金每名 5,000 元	開學後一個月內
2	清寒學生獎助學金	清寒條件： 1、經列為低收入戶在案者(應附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)。 2、凡最近一年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(其中利息所得應低於 2 萬元)，且家庭財產總額低於 260 萬元者。 成績條件： 1. 前學期學業 70 分以上(低收入戶 60 分以上)。 2. 操行 80 分以上。 3. 體育 60 分以上。	1. 低收入戶證明。 2.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。 3.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。 4. 最近一年父母及學生本人①各類所得及②財產資料清單(請至國稅局申請)。 5. 學生之父母或配偶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、軍人身分者，應檢附其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。 6. 父母重大傷病證明。 7. 自動劃撥轉帳申請單及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※以上證件除第 1、5、6 項視個人狀況繳交外，其餘各項為必備證件。	每名 3,000~8,000 元	開學日後至 3 月 20 日止
3	優秀青年獎學金	1. 第一學期學業 80 分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。 2. 操行甲等以上。 3. 體育、軍訓、實習均 75 分以上。 4. 一學年中未受記過以上處分。 5. 熱心公務、尊敬師長、孝順父母等具體事蹟。	1. 第一學期成績單。 2. 學生證影本。 3. 各項績優事績證明文件。 4. 自動劃撥轉帳申請單及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。 5. 推薦書。	每學年每系 1 名 10,000 元。	3/3 前填妥相關表件送至各系辦公室。

